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，根据监管调查情况，现已初步查明，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022026001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，根据监管调查情况，现已初步查明，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。针对本次立案事项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26]第 13 号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

“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年8月6日，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通报了对你公司立案调查的阶段性进展情况，已初步查明，你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根据上述通报情况，你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6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监管工作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7条等相关规定，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后，立即披露相关情况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”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